

《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362
第 2 部	
修訂《僱傭條例》	
2.	修訂《僱傭條例》..... A1366
3.	修訂第 32J 條 (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A1366
4.	修訂第 32N 條 (復職及再次聘用的命令)..... A1368
5.	加入第 32NA 及 32NB 條..... A1376
32NA.	為施行第 32N(4)(d) 及 (6)(g) 條而指明的款 項 A1378
32NB.	為施行第 32NA 條而計算每月平均工資 A1380
6.	修訂第 32O 條 (終止僱傭金的判給)..... A1384
7.	加入第 32PA 及 32PB 條 A1384
32PA.	遵從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另一方法..... A1384

《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8 年第 21 號條例
A1358

條次	頁次
32PB.	替代僱主聘用僱員的法律後果 A1394
8.	加入第 32PC 條 A1400
32PC.	關於支付第 32NA(1)(b) 條所述的款項的寬免 A1400
9.	修訂第 43N 條 (第 IXB 部的釋義) A1404
10.	修訂第 43P 條 (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審裁處的判令須支付的款項的罪行) A1404
11.	修訂第 43R 條 (在為第 43P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的證明) A1406
12.	加入第 77 條 A1408
77.	關乎《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過渡條文 A1408

第 3 部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的相關修訂

13.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 A1414
14.	加入第 30A 條 A1414
30A.	為施行《僱傭條例》第 32PA 及 32PC 條而提出的申請 A1414

第 4 部

對《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的相關修訂

15.	修訂《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 A1420
-----	-------------------------------

《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8 年第 21 號條例
A1360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12 條 (裁斷或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 A1420

第 5 部

對《勞資審裁處 (表格) 規則》的相關修訂

17.	修訂《勞資審裁處 (表格) 規則》..... A1422
18.	修訂附表..... A14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2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5 月 2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VIA 及 IXB 部，目的是使凡有該條例第 32A(1)(c)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的解僱，僱主的同意並非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先決條件，如沒有遵從該命令，會引致支付一筆額外款項的附加法律責任，而該條例第 43P 條所訂的罪行，會涵蓋沒有支付該筆款項的情況；對關於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根據再次聘用的命令聘用僱員的條文，作出澄清和按需要予以補充；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8 年第 21 號條例
A1364

第 1 部
第 1 條

-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修訂《僱傭條例》

2. 修訂《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32J 條 (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1) 第 32J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有根據本部提出的申索，向勞資審裁處的司法常務主任提交，而該項申索的有關日期，是在提交該項申索的日期前的 9 個月之前，則除非該項申索的各方，已藉一份由他們簽署並向司法常務主任提交的備忘錄，同意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以查訊、聆訊或裁定該項申索，否則勞資審裁處並無該項司法管轄權。”。

(2) 第 32J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根據本部提出的、勞資審裁處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申索，可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第 10 條移交，但只可如此移交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4)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可就上述般移交予它的申索，作出第 32N、32O、32P、32PA 及 32PC 條規定的所有或任何命令及判給。

(5) 除第 (3) 款所指的移交外，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對根據本部提出的申索，均無司法管轄權。”。

4. 修訂第 32N 條 (復職及再次聘用的命令)

(1) 第 32N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如法院或勞資審裁處裁斷，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屬恰當——
- (a)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須向僱主及僱員解釋，可作出何種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及
 - (b)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須問明僱主及僱員，他們是否同意作出該命令。
- (3A) 如僱主及僱員均表示同意，則法院或勞資審裁處須依據該項同意，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 (3B) 凡僱員在第 32A(1)(c)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遭受解僱，則即使只有該僱員表示同意，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如裁斷，由僱主將該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該僱員，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則仍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 (3C) 在為施行第 (3B) 款而作出裁斷前，法院或勞資審裁處——
- (a) 須給予僱主及僱員機會，讓他們就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其各自的論點；及

- (b) 須考慮有關申索的情況，包括——
 - (i) 僱主及僱員的情況；
 - (ii) 有關解僱的背景情況；
 - (iii) 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可能會遇到何種困難；及
 - (iv) 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及 (凡其他人就有關僱傭，而與該僱員有關聯) 僱員與該等其他人之間的關係。
- (3D) 在為施行第 (3B) 款而作出裁斷前，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在僱主及僱員均表同意的前提下，要求處長向它提交一份載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的報告——
 - (a) 關乎有關申索的情況；及
 - (b) 在與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進行調停相關的情況下取得。
- (3E) 處長在收到上述要求後，須擬備有關報告，和尋求僱主及僱員同意該報告的內容，並須——
 - (a)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同意該報告的內容——向法院或勞資審裁處，提交該報告；或

(b) 如該僱主或該僱員不同意該報告的內容——將此事及不能向法院或勞資審裁處提交該報告一事，告知法院或勞資審裁處。”。

(2) 第 32N(4) 條——

廢除

“項命令時須指明復職的條款”

代以

“命令時，須指明須按何種條款，將該僱員復職”。

(3) 第 32N(4) 條——

廢除 (b)、(c) 及 (d) 段

代以

“(b) 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款：為計算該僱員根據本條例及該僱員的僱傭合約可享有的現有及將來的權利，該僱員的僱傭期的連續性，不得因下述情況，而視為曾中斷——

(i) 如僱主藉代通知金，終止該合約——在該僱員向僱主提供服務的最後日期與復職日期之間的期間，該僱員缺勤；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有關日期與復職日期之間的期間，該僱員缺勤；

(c) 須將該僱員復職的最後日期；及

(d) 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款：如在該命令指明的日期或之前，該僱員未獲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復職，則僱主須在該命令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該僱員支付第 32NA(1) 條所述的款項。”。

(4) 第 32N(6) 條——

廢除

“僱員由僱主或該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以可與該僱員的原來僱傭條款相比的條款聘用工作或聘用擔任其他適合的工作的命令”

代以

“僱主須再次聘用有關僱員，擔任條款可與該僱員的原來僱傭條款相比的工作，或擔任其他適合的工作”。

(5) 第 32N(6) 條——

廢除

“等命令時須指明作出再次聘用的條款”

代以

“命令時，須指明須按何種條款，再次聘用該僱員”。

(6) 第 32N(6) 條——

廢除 (a) 段。

(7) 第 32N(6) 條——

廢除 (e)、(f) 及 (g) 段

代以

“(e) 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款：為計算該僱員根據本條例及該僱員的僱傭合約可享有的現有及將來的權利，該僱員的僱傭期的連續性，不得因下述情況，而視為曾中斷——

- (i) 如僱主藉代通知金，終止該合約——在該僱員向僱主提供服務的最後日期與再次聘用的日期之間的期間，該僱員缺勤；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有關日期與再次聘用的日期之間的期間，該僱員缺勤；
 - (f) 須再次聘用該僱員的最後日期；及
 - (g) 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款：如在該命令指明的日期或之前，該僱員未獲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再次聘用，則僱主須在該命令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該僱員支付第 32NA(1) 條所述的款項。”。
- (8) 第 32N 條——
廢除第 (8) 款。
- (9) 在第 32N 條的末處——
加入
“(9) 本條的效力，受第 32PA、32PB 及 32PC 條規限。
(10) 如在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如適用的話，指根據第 32PA 或 32PC 條更改者) 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僱主支付第 32NA(1) 條所述的款項，則有關僱員無權強制執行該命令 (如適用的話，指經上述般更改者) 的其他條款。”。

5. 加入第 32NA 及 32NB 條
在第 32N 條之後——
加入

“32NA. 為施行第 32N(4)(d) 及 (6)(g) 條而指明的款項

- (1) 為施行第 32N(4)(d) 及 (6)(g) 條，僱主須向僱員支付的款項，是以下款項——
 - (a) 假若既無作出復職的命令，亦無作出再次聘用的命令的話，則本會判給的款項，即以下款額——
 - (i) 本會根據第 32O 條判給的終止僱傭金的款額；及
 - (ii) 如該僱員在第 32A(1)(c)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遭受解僱——本會根據第 32P 條判給的補償的款額；及
 - (b) (如該僱員在第 32A(1)(c)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遭受解僱) 一筆款額為以下兩者中數目較小的款項——
 - (i) \$72,500；
 - (ii) 該僱員每月平均工資 (按照第 32NB 條計算者) 的 3 倍。
- (2)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在裁定第 (1)(a)(i) 及 (ii) 款所述的款額時，不得考慮第 (1)(b) 款所述的款項。
- (3)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1)(b)(i) 款，修訂方式是以另一款額，取代該款指明的款額。

32NB. 為施行第 32NA 條而計算每月平均工資

- (1) 在為施行第 32NA(1)(b)(ii) 條而計算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時，本條適用。
- (2) 在第 (3)、(4) 及 (5) 款中——

工資 (wages) 包括僱主就任何以下日子付給的款項——

- (a) 僱員放取產假、待產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的日子；
 - (b)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假期的日子；
 - (c) 僱員不獲僱主提供工作的正常工作日；
 - (d) 僱員因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缺勤的日子，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此獲付補償的。
- (3) 僱員每月平均工資指——
 - (a) 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的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僱員所賺取的每月平均工資；或
 - (b) 如僱員在緊接僱傭合約終止的日期之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期間，未滿 12 個月——在該段較短的期間內，僱員所賺取的每月平均工資。

- (4) 在計算每月平均工資時，無須顧及——
- (a) 僱員在上述的 12 個月或較短期間內，由於任何以下原因而未獲付工資或全部工資的任何期間 (**豁除期間**)——
- (i) 僱員放取任何產假、侍产假、休息日、病假日、假日或年假；
 - (ii) 僱員在僱主同意下，放取任何假期；
 - (iii) 僱員在正常工作日，不獲僱主提供工作；或
 - (iv) 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以致缺勤，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10 條，僱員是會就此獲付補償的；及
- (b) 就豁除期間付給僱員的任何工資。
- (5) 為免生疑問，如就第 (2) 款中**工資**的定義所涵蓋的某日 (**有關日子**) 付給僱員的工資 (**有關工資**) 的款額，僅是該僱員在一個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款額的一個分數，則在計算該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時，無須顧及有關日子及有關工資。

- (6)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如以該款規定的方式，計算僱員的每月平均工資，因任何理由而並非切實可行，則可參考以下工資，計算每月平均工資——
- (a) 受僱於同一僱主並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有關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的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或
 - (b) 如無上述的人——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一年業或職業並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有關僱員的僱傭合約終止的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

6. 修訂第 32O 條 (終止僱傭金的判給)

第 32O(6) 條——

廢除

在“各項條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均適用於終止僱傭金的計算方法。”。

7. 加入第 32PA 及 32PB 條

在第 32P 條之後——

加入

“32PA. 遵從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另一方法

(1) 就本條而言——

- (a) **再次聘用的命令** (order for re-engagement) 指根據第 32N 條作出的再次聘用的命令，並包括根據本條或第 32PC 條更改者；
- (b) **繼承人** (successor) 就為某企業或某企業的部分而僱用某僱員的僱主而言，在 (c) 段的規限下，指因為該企業或該部分的擁有權有所變更 (不論是憑藉出售、其他形式的產權處置或法律的實施所致的變更) 而已成為該企業或該部分的擁有人的人；
- (c) (b) 段中**繼承人**的定義，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就以下情況具有效力——
- (i) 在緊接上述變更前擁有某企業或某企業的部分的人，是在緊接該項變更後擁有該企業或該部分的各人中的一人 (不論是以合夥人、受託人或其他身分擁有)；或
- (ii) 在緊接上述變更前擁有某企業或某企業的部分的各人 (不論是以合夥人、受託人或其他身分擁有)，包括在緊接該項變更後擁有該企業或該部分的各人，或各人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
- 一如該定義在前擁有人及新擁有人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一樣；及
- (d) **相聯公司**須按照第 32E(3) 及 (4) 條解釋。

- (2)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如作出針對僱主 (**原僱主**) 的再次聘用的命令 (**原本命令**)，則可應申請而飭令更改原本命令，使其具有以下效力：原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 (**替代僱主**) 聘用有關僱員，即視為一項由原僱主作出並且屬遵從原本命令的再次聘用。
- (3) 為施行第 (2) 款而提出的申請，只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提出——
 - (a) 以下的人已作出一份書面協議 (**三方協議**)——
 - (i) 原僱主；
 - (ii) 有關僱員；及
 - (iii) 替代僱主；
 - (b) 三方協議述明，各方均同意如替代僱主聘用該僱員，即視為一項遵從原本命令的再次聘用；
 - (c) 三方協議述明，為使替代僱主聘用該僱員視為一項遵從原本命令的再次聘用，替代僱主須按何種條款，聘用該僱員，包括——
 - (i) 受僱工作的性質；
 - (ii) 受僱工作的報酬；
 - (iii) 必須給予該僱員的任何權利及特權，包括年資及退休金權利；
 - (iv) 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款：為計算該僱員根據本條例及該僱員受僱於替代僱主的僱

- 傭合約可享有的現有及將來的權利，該僱員受僱於原僱主的僱傭期，須計入該僱員受僱於替代僱主的僱傭期之內；及
- (v) 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款：該僱員的僱傭期的連續性——
- (A) 不得因僱主由原僱主轉為替代僱主，而視為曾中斷；及
 - (B) 不得因下述原因，而視為曾中斷——
 - (I) 如原僱主藉代通知金，終止該僱員受僱於原僱主的僱傭合約——在該僱員向原僱主提供服務的最後日期與替代僱主聘用該僱員的日期之間的期間，該僱員缺勤；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有關日期與替代僱主聘用該僱員的日期之間的期間，該僱員缺勤；及

- (d) 三方協議述明，各方均同意如替代僱主聘用該僱員，則 (c) 段所述的條款，即構成該僱員受僱於替代僱主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
- (4) 有關申請只可由有關僱員提出，並須附有三方協議或其文本。
- (5) 有關申請只可——
 - (a) 在根據原本命令有關僱員須獲再次聘用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提出；或
 - (b) 在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准許的延展期間內提出。
- (6)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只有在信納以下事宜的前提下，方可根據本條作出更改命令：替代僱主須按某些條款 (即在三方協議指明者) 聘用有關僱員，而該等條款可與原僱主根據原本命令須按以再次聘用該僱員的條款 (第 32N(6)(f) 及 (g) 條所述的條款除外) 相比。
- (7) 就本條所指的申請而作出的更改命令——
 - (a) 須指明為使有關聘用視為一項遵從原本命令的再次聘用，替代僱主須在更改命令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按三方協議指明的條款，聘用有關僱員；

- (b) 須指明替代僱主聘用該僱員的法律後果 (即第 32PB 條訂明者)；
 - (c) 須指明以下事宜：除 (a) 及 (b) 段另有規定外，原本命令仍然維持十足效力，原僱主仍須再次聘用該僱員，但原僱主須再次聘用該僱員的最後日期，亦是 (a) 段所述的日期；及
 - (d) 須指明如在 (a) 段所述的日期或之前，該僱員未獲按照更改命令再次聘用 (即沒有實際上獲如此再次聘用，亦沒有視為獲如此再次聘用)，原僱主須在該命令為此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該僱員支付第 32NA(1) 條所述的款項。
- (8) 根據第 (7) 款在更改命令指明的以下每一日期，可與原本命令指明的日期相同，亦可與該日期不同——
- (a) 有關僱員須獲聘用的最後日期；
 - (b) 原僱主須支付第 32NA(1) 條所述的款項的最後日期。

32PB. 替代僱主聘用僱員的法律後果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已根據第 32PA 條作出更改命令，其效力令到替代僱主聘用有關僱員，視為一項由原僱主作出並且屬遵從原本命令的再次聘用；及
 - (b) 該更改命令指明該僱員須獲再次聘用的最後日期，而替代僱主在該日期或之前聘用該僱員，而本條中的詞句，如亦在第 32PA 條中出現，則該詞句在本條中所具有的涵義，與它在該條中所具有的涵義相同。
- (2) 凡替代僱主須按某些條款 (即根據第 32PA(7)(a) 條在有關更改命令指明者) 聘用有關僱員，該等條款即構成該僱員受僱於替代僱主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
- (3) 為計算有關僱員根據本條例及該僱員受僱於替代僱主的僱傭合約可享有的現有及將來的權利，以下條文適用——
- (a) 該僱員受僱於原僱主的僱傭期，須計入該僱員受僱於替代僱主的僱傭期之內；及
 - (b) 該僱員的僱傭期的連續性——
 - (i) 不得因僱主由原僱主轉為替代僱主，而視為曾中斷；及
 - (ii) 不得因下述原因，而視為曾中斷——

- (A) 如原僱主藉代通知金，終止該僱員受僱於原僱主的僱傭合約——在該僱員向原僱主提供服務的最後日期與替代僱主聘用該僱員的日期之間的期間，該僱員缺勤；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有關日期與替代僱主聘用該僱員的日期之間的期間，該僱員缺勤。
- (4) 在第 (3)(a) 款中，提述僱員受僱於原僱主的僱傭期，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假若原僱主按照原本命令，再次聘用該僱員，則該期間本會為計算該僱員根據本條例及該僱員受僱於原僱主的僱傭合約可享有的現有及將來的權利，而計入該僱員受僱於原僱主的僱傭期之內。
- (5) 替代僱主聘用有關僱員，須視為一項由原僱主作出並且屬遵從原本命令的再次聘用。
- (6) 根據第 32N(7) 條在原本命令中指明須由僱主向有關僱員支付的款額，仍然須由原僱主向該僱員支

付。根據該條在該命令中指明須由有關僱員歸還僱主的款額，仍然須由該僱員歸還原僱主。

- (7) 為計算根據第 32N(7) 條在原本命令中指明的款額，在原本命令中，凡提述再次聘用，須視為提述替代僱主聘用有關僱員，而凡提述再次聘用的日期，須視為提述該項聘用的日期。”。

8. 加入第 32PC 條

在第 32Q 條之前——

加入

“32PC. 關於支付第 32NA(1)(b) 條所述的款項的寬免

- (1) 如僱員在第 32A(1)(c)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遭受解僱，而法院或勞資審裁處根據第 32N 條，就該僱員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則不論該命令是否根據本條或第 32PA 條更改，本條均適用。在本條中，該命令 (如適用的話，指經上述般更改者) 稱為**原本命令**。
- (2) 原本命令所針對的僱主可提出申請，要求更改該命令的效力，令到該僱主支付第 32NA(1)(b) 條所述的款項的法律責任，獲得寬免。
- (3) 凡僱主按照原本命令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有關僱員，由於以下的原因，已不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只有在以此為理由的前提下，第 (2) 款所指的申請方可提出——
- (a) 可歸因於該僱員的理由；或

- (b) 在法院或勞資審裁處最近一次裁斷將該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該僱員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後，發生了非該僱主所能控制的情況改變。
- (4) 有關申請只可向作出原本命令的法院或勞資審裁處提出。
- (5) 有關申請只可在以下期間內提出——
 - (a) 根據原本命令須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有關僱員的最後日期後的 7 日；或
 - (b)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准許的延展期間。
- (6)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在裁定有關申請前，須給予有關僱主及僱員機會，讓他們就該申請，提出其各自的論點。
- (7)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在裁定有關申請時，可考慮任何有關因素。
- (8)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
 - (a) 拒絕有關申請；
 - (b) 飭令更改原本命令的效力，令到僱主支付第 32NA(1)(b) 條所述的款項的法律責任，獲得完全或局部寬免；或
 - (c) 作出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和恰當的任何命令，包括指明一個較後日期，作為須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有關僱員的最後日期。”。

9. 修訂第 43N 條 (第 IXB 部的釋義)

- (1) 第 43N(1) 條, *指明權利* 的定義, (j)(ii) 段——
廢除
“;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43N(1) 條, *指明權利* 的定義, (k)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 或”。
- (3) 第 43N(1) 條, *指明權利* 的定義, 在 (k) 段之後——
加入
“(l) 按根據第 32N 條作出的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如適用的話, 指根據第 32PA 或 32PC 條更改者) 須支付的任何以下款項——
 - (i) 第 32NA(1)(a)(i) 條所述的款項, 但限於以下範圍: 假若既無作出復職的命令, 亦無作出再次聘用的命令的話, 則該款項本會作為 (j) 段所指的權利而判給;
 - (ii) 第 32NA(1)(a)(ii) 條所述的款項;
 - (iii) 第 32NA(1)(b) 條所述的款項;”。

10. 修訂第 43P 條 (僱主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審裁處的判令須支付的款項的罪行)

- (1) 第 43P(1)(a) 條——

廢除

在“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規定某僱主就任何指明權利，作出付款 (不論是否在任何條件獲得符合後，才須就該指明權利作出付款)；及”。

- (2) 在第 43P(3) 條之後——

加入

“(4) 如有關判令是根據第 32N 條作出的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如適用的話，指根據第 32PA 或 32PC 條更改者)，則第 (5) 款適用於該判令。在第 (5) 款中，該命令 (如適用的話，指經上述般更改者) 稱為**有關命令**。

(5) 凡有關命令指明，僱主如沒有在該命令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有關僱員，便須在該命令指明的日期 (**指明付款日期**) 或之前，向該僱員支付一筆款項，則倘若該僱主沒有如此將該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該僱員，須為施行第 (1)(b)(ii) 款而按判令的條款支付該筆款項的日期，即為指明付款日期。”。

11. 修訂第 43R 條 (在為第 43P 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某些事宜的證明)

- (1) 在第 43R(4)(c) 條之後——

加入

“(ca) 就關乎某項判令 (屬復職的命令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者) 的法律程序而言——

(i) 凡有為施行第 32PA 或 32PC 條 (如適用的話) 而就該命令提出的申請——是否已就該申請

作出決定，及 (如有決定的話) 該決定的詳情；
及

- (ii) 是否有為施行第 32PA 或 32PC 條 (如適用的話) 而就該命令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及 (如有上述申請待決的話) 該申請的詳情；”。

(2) 第 43R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of a court) 指——

-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
(b)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再次聘用的命令 (order for re-engagement) 指根據第 32N 條作出的再次聘用的命令，並包括根據第 32PA 或 32PC 條更改者；

復職的命令 (order for reinstatement) 指根據第 32N 條作出的復職的命令，並包括根據第 32PC 條更改者。”。

12. 加入第 77 條

在第 76 條之後——

加入

“77. 關乎《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如關於某僱員的關鍵日期，是指明條文的指明日期，或是在該指明日期之後，則凡該僱員根據第

VIA 部提出申索，以要求補救，該指明條文即適用於該項申索。

- (2) 不論有關僱員的僱傭合約，是否在有關指明日期之前訂立，第 (1) 款均適用。
- (3) 如關於某僱員的關鍵日期，是在原有條文的指明日期之前，則凡該僱員根據第 VIA 部提出申索，以要求補救，該原有條文即適用於該項申索。
- (4) 不論關於有關申索的法律程序，是否在有關指明日期之前展開，第 (3) 款均適用。
- (5) 在本條中——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 (a) 就原有條文而言，指以下條文的生效日期——
 - (i) 《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8 年第 21 號) 中，廢除該原有條文的條文；或
 - (ii) 該條例中，修訂該原有條文使之成為指明條文的條文；或
- (b) 就指明條文而言，指以下條文的生效日期——
 - (i) 該條例中，加入該指明條文的條文；或
 - (ii) 該條例中，修訂某原有條文使之成為該指明條文的條文；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第 32J、32N、32NA、32NB、32O、32PA、32PB、32PC、43N、43P 或 43R 條或該條的任何部分；

原有條文 (former provision) 指在緊接被《2018 年僱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8 年第 21 號) 修訂前有效的第 32J、32N、32O、43N、43P 或 43R 條，或該條的任何部分；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 (a) 就於第 32A(1)(a) 或 (c)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遭受解僱的僱員而言——
 - (i) 如有關僱主在該項解僱生效前，已將解僱一事，通知該僱員——指該僱員獲通知的日期；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指該項解僱的生效日期；或
 - (b) (凡僱員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曾在第 32A(1)(b) 條所述的情況下更改) 就該僱員而言——
 - (i) 如有關僱主在該項更改生效前，已將該項更改，通知該僱員——指該僱員獲通知的日期；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指該項更改的生效日期。”。
-

第 3 部

對《勞資審裁處條例》的相關修訂

13. 修訂《勞資審裁處條例》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4 條。

14. 加入第 30A 條

第 5 部，在第 30 條之後——

加入

“30A. 為施行《僱傭條例》第 32PA 及 32PC 條而提出的申請

(1) 在本條中——

再次聘用的命令 (order for re-engagement) 指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N 條作出的再次聘用的命令 (如適用的話，指根據該條例第 32PA 或 32PC 條更改者)；

復職的命令 (order for reinstatement) 指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N 條作出的復職的命令 (如適用的話，指根據該條例第 32PC 條更改者)；

替代遵令申請 (alternative compliance application) 指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而該申請符合以下說明——

- (a) 為施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2) 條，就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而該命令是就某僱員而針對僱主 (**原僱主**) 作出的；及
- (b) 尋求更改該命令的效力，令到如原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 (**替代僱主**) 聘用該僱員，即視為一項由原僱主作出並且屬遵從該命令的再次聘用；

寬免申請 (relief application) 指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而該申請符合以下說明——

- (a)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C(2) 條，就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而該命令是就於該條例第 32A(1)(c)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下遭受解僱的僱員，而針對僱主作出的；及
 - (b) 尋求更改該命令的效力，令到該僱主支付該條例第 32NA(1)(b) 條所述的款項的法律責任，獲得寬免。
- (2) 替代遵令申請，須符合訂明格式。
 - (3) 如有人按照第 (2) 款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 條，提出替代遵令申請，司法常務官須——
 - (a) 定出聆訊該申請的地點及日期；及
 - (b) 將聆訊地點及日期通知書 (符合訂明格式者)，送達原僱主、替代僱主及有關僱員。
 - (4) 寬免申請須——

- (a) 符合訂明格式；
 - (b) 述明提出該申請的理由，以及攸關該申請的事實；及
 - (c) 附有攸關該申請的文件。
- (5) 如有人按照第(4)款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PC 條，提出寬免申請，司法常務官須——
- (a) 定出聆訊該申請的地點及日期；及
 - (b) 將聆訊地點及日期通知書 (符合訂明格式者)，送達有關僱主及僱員。
- (6) 除非審裁處另有命令，否則就某項命令提出的替代遵令申請或寬免申請，不具有擱置執行該命令的效力。
- (7) 如有替代遵令申請或寬免申請，導致有關命令擱置執行，則該項擱置執行，可受審裁處認為合適的、關於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的條件所規限。”。
-

第 4 部

對《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的相關修訂

15. 修訂《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

《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16 條。

16. 修訂第 12 條 (裁斷或命令在區域法院登記)

第 12(1) 條——

廢除

在“格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凡審裁處作出裁斷或命令, 並且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30A 或 37 條命令作擱置執行, 則在該項裁斷或命令的勝訴一方提出申請時, 司法常務主任須向該方提供符合訂明”。
-

第 5 部

對《勞資審裁處 (表格) 規則》的相關修訂

17. 修訂《勞資審裁處 (表格) 規則》

《勞資審裁處 (表格) 規則》(第 25 章, 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18 條。

18. 修訂附表

(1) 附表, 在表格 10 之後——

加入

“表格 10A [條例第 30A(2) 條]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為施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 條而提出的申請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勞資審裁處：

本申索由本人 (a) 提出, 並已由審裁處聆訊和裁定。審裁處於 20..... 年 月 日,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N 條, 作出再次聘用的命令, 飭令 (b) (被告人) 於 (c) 20..... 年 月 日或之前, 再次聘用本人。該命令的文本附於本申請。(d)

本人 (a) 現申請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 條，更改該命令的效力，令到 (e) (替代僱主) 聘用本人，即視為一項由被告人作出並且屬遵從該命令的再次聘用。

* 由本人、被告人及替代僱主於 20..... 年 月 日訂立，關於建議更改的 * 協議 / 協議的文本 (即《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3) 條所述者)，附於本申請。(f)

* 替代僱主須按以聘用本人的條款，與被告人根據該命令須按以再次聘用本人的條款相同。 / 替代僱主須按以聘用本人的條款，與被告人根據該命令須按以再次聘用本人的條款不相同。不同的條款如下：

.....
.....
.....

日期：20..... 年 月 日

.....
(申索人簽署)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註： (a) 填上提出本申請的申索人的全名。
(b) 填上被告人的全名。
(c) 填上申索人須獲再次聘用的最後日期。

- (d) 如就某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本申請，而該命令之前曾經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 或 32PC 條被更改，則就每項之前的更改作出的命令的文本，亦須附於本申請。
- (e) 填上替代僱主的全名。提出本申請，目的是尋求將替代僱主聘用申索人，視為一項由被告人作出並且屬遵從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再次聘用。
- (f) 由申索人、被告人及替代僱主就該建議更改作出的協議或該協議的文本，須附於本申請。

表格 10B [條例第 30A(4)(a) 條]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為施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C 條而提出的申請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呈勞資審裁處：

上述申索，關乎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A(1)(c) 條所述的某些情況下作出的解僱，而審裁處已於 20..... 年 月 日，根據該條例第 32N 條，就該項申索而針對 * 本人 / 我們

(a) 作出惠及 (b) (申索人) 的 * 復職 / 再次聘用的命令。該命令的文本，附於本申請。(c)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 第 32N(4)(d) 條 / 第 32N(6)(g) 條，該命令指明，如 * 本人 / 我們，沒有於 (d) 20..... 年 月 日或之前，* 將申索人復職 / 再次聘用申索人，* 本人 / 我們須於 (f) 20..... 年 月 日或之前，向申索人支付一筆為數 (e) \$..... 的款項。

* 本人 / 我們現提出申請，要求審裁處寬免支付該筆款項的法律責任 (述明所尋求的寬免)

* 本人 / 我們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
(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

攸關 * 本人 / 我們提出本申請的事實為——
(述明該等相關事實)

攸關 * 本人 / 我們提出本申請的文件，附於本申請。(g)
日期：20..... 年 月 日

.....
((如屬個人) 被告人簽署 / (如屬並非法團公司、法團公司或合夥) 被告人的代表簽署)*

如被告人屬並非法團公司、法團公司或合夥，請亦述明代表被告

人簽署的人或合夥人的姓名 (請
以正楷填寫) :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註：
- (a) 填上提出本申請的被告人的全名。
 - (b) 填上申索人的全名。
 - (c) 如就某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本申請，而該命令之前曾經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 或 32PC 條被更改，則就每項之前的更改作出的命令的文本，亦須附於本申請。
 - (d) 填上申索人須獲復職／再次聘用的最後日期。
 - (e) 填上如被告人沒有將申索人復職／再次聘用申索人，則須支付的《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NA(1)(b) 條所述的款項的款額。
 - (f) 填上須支付該筆款項的最後日期。
 - (g) 本申請須述明提出本申請的理由，以及攸關本申請的事實。攸關本申請的文件，須附於本申請。
-

表格 10C [條例第 30A(3)(b) 及
(5)(b) 條]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為施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 / 32PC 條而提出的申請的
聆訊通知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致有關各方：

審裁處於 20..... 年 月 日，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N 條，就上述申索作出 *復職 / 再次聘用的命令。*# 該命令的文本，附於本通知書。根據該命令，..... (**被告人**) 須 * 將 (**申索人**) 復職 / 再次聘用 (**申索人**) 。

(a)

* 申索人已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 條，申請更改該再次聘用的命令的效力，令到 (b) 聘用申索人，即視為一項由被告人作出並且屬遵從該命令的再次聘用。

*# 該申請的文本，附於本通知書。

* 被告人已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C 條，提出申請，要求審裁處寬免被告人根據 *復職 / 再次聘用的命令向申索人支付一筆為數 (c) \$..... 的款項的法律責任 (如於 (d) 20..... 年 月 日或之前，被告人沒有 * 將申索人復職 / 再次聘用申索人，被告人須支付該款項)。

*# 該申請的文本，附於本通知書。

審裁官 將於 20..... 年 月 日 時
..... 分在 聆訊本申請，特此通知。

日期：20..... 年 月 日

.....
司法常務主任

蓋印處

(e) 本人已於 20..... 年 月 日，將此通知書
在 送達 。

.....
(*通知書收件人簽署／通知書收 (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簽署)
件人的代表簽署)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的文本，以及上述申請的文本，均無須附
於向提出申請的一方送達的本通知書。

註： (a) 如就某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提出本申請，而該命令之
前曾經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PA 或 32PC 條
被更改，則除非是將本通知書送達提出申請的一方，否
則就每項之前的更改作出的命令的文本，亦須附於本通
知書。

- (b) 填上替代僱主的全名。為施行《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 條而提出本申請，目的是尋求將替代僱主聘用申索人，視為一項由被告人作出並且屬遵從再次聘用的命令的再次聘用。
 - (c) 填上如被告人沒有將申索人復職／再次聘用申索人，則須支付的《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NA(1)(b) 條所述的款項的款額。
 - (d) 填上申索人須獲復職／再次聘用的最後日期。
 - (e) 本通知書的送達，須按照《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A) 所規定的方式完成。”。
- (2) 附表——

廢除表格 17

代以

“表格 17

[《(一般) 規則》第
12(1) 條]

《勞資審裁處條例》
(第 25 章)

*裁斷／命令證明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本人 現證明如下——

1. (a) 已於 20..... 年 月 日，獲得審裁處判決 (b) 敗訴的 *裁斷／命令，審裁處並——

- (1) *裁斷 (b) 繳付 ；
- (2) *命令 (b) 繳付 ；
- (3)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N 條，命令 (b) 按下述條款，*將申索人復職／再次聘用申索人——

[根據該條例 *第 32N(4) 及 (5) 條／第 32N(6) 及 (7) 條指明的條款]

2. *再次聘用的命令，已於 20..... 年 月 日經審裁處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A 條作出的命令更改，而經更改的命令具有以下效力——

[根據該條例第 32PA(7) 條指明的條款]

3. *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已於 20..... 年 月 日經審裁處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2PC 條作出的命令更改，而經更改的命令具有以下效力——

.....

日期：20..... 年 月 日

*司法常務主任／審裁官根據《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第 12(4) 條授權的人員

蓋印處

呈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本人／我們按照《勞資審裁處 (一般) 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2) 條，將上述證明書提交登記。

日期：20..... 年 月 日

.....
(* (如屬個人) 將證明書提交登記
的一方簽署 / (如屬並非法團公
司、法團公司或合夥) 將證明書
提交登記的一方的代表簽署)

如將證明書提交登記的一方，屬
並非法團公司、法團公司或合
夥，請亦述明代表該方簽署的人
或合夥人的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上述證明書，已在區域法院登記。

日期：20..... 年 月 日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蓋印處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註： (a) 填上在裁斷或命令獲得勝訴的一方的全名。

(b) 填上在裁斷或命令中敗訴的一方的全名。”。